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二至四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 36 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 3 月 29 日、30 日, 4 月 12 日, 4 月 15 日、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参与明董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被确定为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二至四标段中标人,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约为 5,551,531,658.15 元。

近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董公路公司”或“发包人”）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二合同段）	1,816,655,908.21
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三合同段）	1,096,965,757.18
子公司路桥集团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四合同段）	2,637,909,992.76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竹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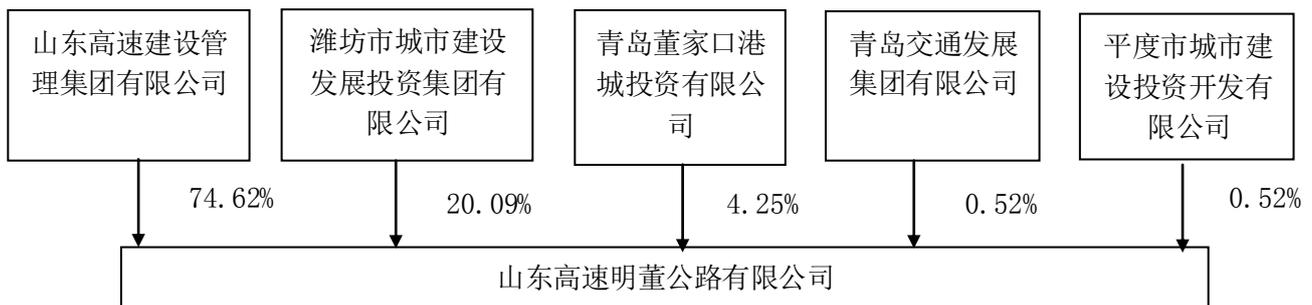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07 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新兴路 9327 号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说明：明董公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董公路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明董公路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明董公路公司是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明董公路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

(二) 施工内容：

第二标段由 K26+100 至 K47+926.618, 长约 21.618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3 座;大中桥 10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三标段由 K47+926.618 至 K70+708.717, 长约 22.782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 1 处，分离式立交 5 座;大中桥 15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四标段由 K70+175.782 至 K108+250, 长约 38.064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2270.5km²; 互通式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15 座; 大桥 10 座，总长 2650.32m; 中小桥 6 座，总长 434.2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 签约合同价：

第二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壹仟陆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零捌元贰角壹分（¥1,816,655,908.21）。

第三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亿玖仟陆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1,096,965,757.18）。

第四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叁仟柒佰玖拾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2,637,909,992.76）。

（四）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 个月。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协议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二至四标合同价 5,551,531,658.15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12%,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工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发包人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本公司尚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本项目施工期 36 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 本项目施工二至四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